



利格(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太仓市陈门泾路
103号13号厂房(南)215400
+86 512 5335 2090
ligum@ligum.net.cn

利格公司销售和交货一般条款

1. 总则

本一般销售和交付条款全面适用于利格(太仓)工业科技优先公司作为卖方的交易, 客户作为买方。除非单独的购买协议或其他书面约定, 否则报价、接受、订单确认, 销售、交货和服务, 均应通过这些条款予以约定。对于这些条款以及购买协议的所有变更、修订和补充都应有双方书面确认, 否则无效。

2. 包装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 否则货物均按照一般包装要求, 防止运输到约定目的地过程中发生货物损坏。

3. 价格

除非另外约定, 否则价格应当理解为出厂价, 不含包装、运输费用和保险费, 该价格应被理解为净价, 不包括增值税。

任何报价中, 价格清单和优惠数据仅供参考; 成交价格应基于单独的购买协议或者双方确认的订单。

4. 交货

以下对卖方的交货义务范围至关重要: 购买协议、订单确认、双方共同的声明; 或者, 在缺少以上事项时, 卖方的报价。

卖方应在购买协议或确认的订单中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约定的货物, 只有卖方确认的交货日期才有约束力。如果在缔结协议之前无法预见、或者卖方无法施加影响的事项发生, 导致约定的交期变得不可能, 例如: 自然灾害, 罢工, 缺乏原材料、能源, 上游供应商供应延迟或断供, 客户要求产品的设计额外变化等, 则交货时限应当视具体情况足够延长, 以充分抵消以上事项的影响。这种情况下, 交货期的延长不应被视为严重违反协议, 并不应导致买方取消协议。

卖方可以在指定交货期之前将货物部分交付。如果买方延迟支付卖方已经交付的货物, 则交货期应自动延长, 延长时间至少是买方已承诺付款的延误时间, 卖方也可以暂停交货, 直至买方全额履约支付欠款。





利格(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太仓市陈门泾路
103号13号厂房(南)215400
+86 512 5335 2090
ligum@ligum.net.cn

卖方遵守交货义务同样需要买方及时履行相关义务以及精诚合作，包括预付款或定金、样品交付、文件和技术参数等完成正确交货所不可或缺的事项。

如果买方需要另外进行变更或更改，将自动免除卖方继续遵守已经约定交货日期的义务。

如果归因于卖方的责任导致延迟交付，或者卖方违反了合同关系中的其他义务，卖方对此造成损害的责任，以所对应交货的货值为限。

5. 运输

除非另有协商一致，否则买方负责合同货物的运输和风险，并据此进行发货。货物从卖方仓库移交给承运人，其损害或损失的风险即时转给买方。卖方应根据购买协议中的书面约定提供货物运输保险。

6. 付款

除非双方已经达成其他付款期限或条件，否则买方应在货物从卖方工厂发货之日或者卖方开票之日起 30 天内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有权要求支付 100% 的预付款。卖方可以使用买方的付款来抵偿买方已拖欠货款的成本、利息以及买方欠卖方的其他债务。

7. 货物所有权

在买方支付全额货款之前，所有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商品都仍然是属于卖方的财产。

货物损坏的责任在接收货物时转移给买方，或货物发运时转移给承运人。

买方将胶辊或者套筒交给卖方进行调试或者再加工的，卖方可能扣留这些产品，直到买方向卖方履行了所有合同或协议的承诺。

8. 投诉，缺陷责任

除其他事项外，任何对于产品缺陷的索赔都基于买方履行了合同义务，特别是买方为卖方提供了必要的合作，并且以合适的、按照特定货物通常的操作方式或者指导/要求来处理订单的标的、并且买方未对订单货物（或者部分）进行任何不恰当的使用或者更改。

卖方仅对货物移交之前已经存在的缺陷负责，对于在货物使用过程中的磨损、撕裂等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为这是由于不恰当或过度使用，或者在不合适的设备上使用、或者由于机械，化学或热过载等使用原因导致的。





利格(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太仓市陈门泾路
103号13号厂房(南)215400
+86 512 5335 2090
ligum@ligum.net.cn

如果买方在收到货物即发现包装损坏，则必须在接收货物时在承运人提交的货运单据上记录损坏程度信息。如果发生因运输造成的任何缺陷，买方至少应在接收货物后 2 天内向卖方传达此信息。

客户应在接收货物后尽快检查，在有机会检查货物和检测缺陷时，应无任何不必要的延迟以提出可能的货物缺陷信息。买方履行自身检查和投诉的责任是识别买方主张缺陷信息可能性的前提。

如果发现任何有产品缺陷的订单，并且存在影响使用的情况，则买方应提交有关检测到缺陷的书面报告。对于明显缺陷，应在货物接收后 15 天内提出；对于潜在缺陷，可进行 15 天的检测，但最晚不迟于 1 年内提出。

投诉的解决方案由卖方决定，可以替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进行修理、或者提供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买方应为维修或替换交付提供足够的时间和条件。

任何财产或非财产的损失或损害赔偿，包括对于卖方、买方或任何其他关联方，应与特定的购买协议或单笔的交货行为有关。该索赔最大额应不超过相应的具体交货（或者订单的部分履行部分）的货值，并且基于索赔行为已经开始行使的情况下。

9. 提货要求和仓储费

如果卖方向买方通知后买方没有及时提货，卖方可代为仓储 7 天，并在之后向买方以适当的方式收取仓储费。

如果买方延误货物接收，或者违反其他合同义务，卖方可以向买方收取仓储费之外的其他潜在额外费用。如果买方在卖方通知提货 1 个月后仍不提货或者接管货物，则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费用，并可退出协议，但这不影响卖方继续要求买方接收相应货物并支付已约定价款的权利。

10. 纠纷解决

双方承诺应首先通过谈判解决争议。但是，如果仍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都可以向卖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中国法律适用，特别是民法典。

11. 技术数据、文件、模型

所有的技术文件、图纸、模型和样品都具有商业机密特性，应属于卖方的财产，这同样适用于版权。

买方只能在卖方同意的情况下才能使用它们。

如果卖方根据买方提供的图纸、模型或样品生产和交付货物，买方应承担因此可能造成的对第三方权利的任何损害，或者买方应负责赔偿卖方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害。

LIGUM (Taicang) Industrial Technology Co., LTD.

Bldg. 13, No. 103 Chenmenjing Rd.,
Taicang, Jiangsu, P.R.C. 215400

ID & T.N.
91320585MA25J3YP86



ligum@ligum.net.cn
www.ligum.cn



+86 512 5335 2090
+86 512 5335 2091



利格(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太仓市陈门泾路
103号13号厂房(南)215400
+86 512 5335 2090
ligum@ligum.net.cn

12. 效力

以上条款和条件的内容都公开在利格公司的官方网站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于利格（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销售和交货业务。

